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100.2.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配合經費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於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決行層級	備註
藝術學院	人事工作		
	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	校長	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榮譽教授聘任事宜	校長	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升等	校長	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評鑑	校長	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辭職	校長	
	教師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校長	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延長服務	校長	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借調案件	校長	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休假研究	校長	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講學、研究、進修	校長	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年資加薪(加俸)案件	校長	提校教評會報告
	教職員兼課、兼職	校長	
	院、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校長	組成主管遴選委員會
	院系所行政助理僱用(校務基金)	校長	
	院教評會委員聘任	院長	
	校教評會委員聘任	校長	
	教職員(含學系二級主管)七日以下(含七日)差假	院長	
	教職員(含學系二級主管)超過七日之差假	校長	
	職員平時考核	校長	
	其他人事相關法規修訂	校長	提相關會議審議
	會計工作		
	院內年度經費分配	院長	召開院務會議協商
	院內年度經費流用	校長	送會計室彙辦
	院內經費金額一萬元以下(含一萬元)申請、核銷	依據本校「經費共同項目」辦理	
	院內經費金額一萬元以上申請	依據本校「經費共同項目」辦理	

藝術學院	院內經費金額一萬元以上核銷	依據本校「經費共同項目」辦理	
	計畫經費(補助款)金額一萬元以下核銷	依據本校「經費共同項目」辦理	
	計畫經費(補助款)金額一萬元以上申請	依據本校「經費共同項目」辦理	
	計畫經費(補助款)金額一萬元以上核銷	依據本校「經費共同項目」辦理	
	計畫經費(建教合作)金額十萬元以下(含十萬元)核銷	依據本校「經費共同項目」辦理	
	計畫經費(建教合作)金額十萬元以上申請	依據本校「經費共同項目」辦理	
	計畫經費(建教合作)金額十萬元以上核銷	依據本校「經費共同項目」辦理	
	導師經費及零用金控管、彙整、核報	院長	
	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新設系所籌設	校長	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校務發展會議審議
	系所、名稱、分組異動	校長	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校務發展會議審議
	學年度課程規劃、課程設計	教務長	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跨系所整合學程開設	教務長	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學期課程表、課程表修正(停增開)	教務長	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授課教師、教室、時間異動	院長	初選後時間異動需簽請教務長同意
	課程成績計算方式修正	教務長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學生補加選	教務長	簽請教務長同意
	學生休學、轉學、退學、復學申請	教務長	
	學生畢業審核	教務長	
	學生輔系、雙主修申請	教務長	
	教師課程停課補課	院長	
教師成績更正申請	校長	提送教務長簽准後送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審定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申請	校長	送研發處彙整提請委員會審議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校長	提送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校長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	

藝術學院			會推薦人選送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補助計畫案申請	研發長	送研發處彙辦決行
	文書工作		
	院屬業務公文處理、檔案管理	院長	送文書組歸檔
	院屬單位對校外發文	校長	送文書組發文
	用印申請	校長	送文書組用印
	簽案	校長	
	學務工作		
	學生獎懲	校長	送學務處核定或審核待判
	獎學金申請	校長	送學務處核定或審核待判
	其他綜合性業務工作		
	廣藝學刊	院長	由院總籌並組成編輯委員會進行收稿、審編、印製、寄發等工作